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3年度行暫字第1號

聲請人 Merck Sharp & Dohme B.V. (默沙東荷蘭藥廠)

代表人 Laura Ginkel

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羅秀培律師

劉怡君專利師

相對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代理人 李東秀

林奕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指定吳韶淳技術審查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